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0.9.16 修訂發布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p>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p> <p>1.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p> <p>2.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p> <p>3.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p> <p>4.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p>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p>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p> <p>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p> <p>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4.本項最高10分。</p>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p>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p> <p>寫作測驗： 6級分 1分、5級分 0.8分、4級分 0.6分、3級分 0.4分、2級分 0.2分、1級分 0.1分、0級分 0分。</p>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同分比序順序：

- (1)總積分 (2)志願序 (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修正重點：

- 一、志願序分由最高分 10 分調整為：第 1 志願序學校 12 分、第 2 志願序學校 11 分、第 3 志願序學校 10 分、第 4 志願序學校 9 分、第 5 志願序學校 8 分、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 二、調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A++為7分、A+為6分、A為5分、B++為4分、B+為3分、B為2分、C為1分，5科共35分以及寫作測驗最高1分，計36分。
- 三、總積分包含志願序（12分）、多元學習表現（50分）、就近入學（10分）及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36分），合計 108 分。
- 四、取消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比序。

## 備註：

- 一、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二、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 三、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 四、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1.五科A++	6.三科A++	11.一科A++四科A+
2.四科A++一科A+	7.二科A++三科A+	12.一科A++三科A+
3.四科A++	8.二科A++二科A+	13.一科A++二科A+
4.三科A++二科A+	9.二科A++一科A+	14.一科A++一科A+
5.三科A++一科A+	10.二科A++	15.一科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1.五科B++	6.三科B++	11.一科B++四科B+
2.四科B++一科B+	7.二科B++三科B+	12.一科B++三科B+
3.四科B++	8.二科B++二科B+	13.一科B++二科B+
4.三科B++二科B+	9.二科B++一科B+	14.一科B++一科B+
5.三科B++一科B+	10.二科B++	15.一科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 1.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 2.A++> A+> A> B++> B+> B> C。
  -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 A> B++> B+> B> C。
  -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A++> A+> A> B++> B+> B> C。
-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重要資料，請學生及家長務必詳閱，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導師或教務處。